

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輔導方案

申請須知

一、辦理目的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主辦單位)為提升我國出口業者數位化能力，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執行單位)統籌規劃「運用數位新貿易模式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我出口業者應用數位科技工具拓展海外市場，以加速爭取國際商機。

二、申請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 (二)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 (三)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四)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 (五)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 (六)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三、輔導內容

- (一)「數位貿易線上診斷」：企業須填寫問卷，線上自動化產出企業專屬「數位能力健檢報告」，針對企業進行各面向能力評析提供優化方向建議，提供相應之解決方案或拓銷策略建議，企業參照健檢報告之數位能力評析及優化建議，得申請第二款、第三款之輔導措施。
- (二)「數位科技顧問諮詢」：提供下列諮詢主題，由企業依健檢評析及需求，選擇申請1項數位科技專科顧問諮詢，透過深入檢視諮詢，提供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與分析。
 - 1. 生成式AI產業應用類：依據企業不同的產業與行銷需求，介紹生成式AI工具，例如以ChatGPT輔助撰寫行銷文案、買主開發信等，改善文案品質並提升工作效率。

2. 數位行銷科技類：將提供數位廣告投放、跨境電商行銷規劃等數位行銷科技運用主題之諮詢建議。
3. 跨境商務規劃類：提供欲透過跨境電商上架產品銷售至海外電商平台的企業完整諮詢，包括產品選品、上架、訂價、商店開店的金流、物流、跨境稅務、商務法規等。

(三)「數位行銷輔導」：提供下列數位行銷輔導方案，由企業依健檢評析及需求，選擇申請1項輔導方案，且受輔導企業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1. AI創新內容生成類：

- (1) AI生成動態影片方案：AI技術製作企業代言人行銷影片，並運用國際影音聯播網曝光，為企業提升形象，吸引國際買家。
- (2) 互動式影音行銷方案：依不同行銷目標打造互動影音素材，在優質國際影音聯播網曝光，提升行銷效益。
- (3) AI智慧寫手全球拓銷方案：透過網站健檢為企業具體點出可優化的項目，再運用AI製作符合搜尋引擎優化(SEO)的產品文案，並透過關鍵字規劃與建置Google商家，為企業增加曝光。
- (4) 企業產品全方位SEO方案：全天候的小班制實作工作坊，針對企業網站產品頁教授搜尋引擎優化(SEO)，並輔導實作產品型錄優化，協助企業獲取更多流量與商機。

2. 買主模型精準行銷類：

- (1) AI精準在地關鍵字行銷方案：透過AI買主分群模型預測高採購意圖受眾，並協助企業使用買主在地語言關鍵字投放精準行銷，推助企業搶攻全球商機。
- (2) 熱點事件商機捕手方案：精選2024年全球5大熱點事件，依企業產品挑選熱點事件客製行銷規畫，並運用AI買主模型及多媒體聯播網等之高成效行銷工具，協助企業搶攻熱點商機。

3. 拓展跨國線上通路類：

- (1) 品牌於B2B電商及社群雙效曝光方案：協助企業於B2B平台及社群媒體

建置企業專頁，並輔導企業學會社群自操商機導流，協助撰寫社群貼文與電商產品文案，觸發潛在商機。

- (2) 全方位重點市場電商上架方案：為協助企業上架至重點市場電商平台，透過AI優化上架素材、Martech行銷科技導流、提供上架培訓及行銷輔導，協助企業多通路行銷，爭取B2B2C跨境電商商機。

四、受理期間與申請程序

(一)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申請人應於截止受理日當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經費用罄時將於申請網站揭露。

(二)申請程序：

1.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專案網站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2. 第二點第一至四款之申請資格由執行單位查核確認，第五至七款及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線上申請專案網站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於線上申請專案網站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為真實。若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不符者，依第六點第二款辦理。
3.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企業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三)審查及核定：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
2. 企業選定數位科技顧問諮詢或數位行銷輔導方案並經核定後，不得要求取消或變更，應配合方案之執行。

五、企業應負責及配合事項

(一)配合訪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二)配合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三)配合將成果提供予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二)申請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已獲輔導者，執行單位得停止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企業所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1. 於輔導期間解散、歇業。
2. 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3. 未配合進行查核。
4. 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之配合或同意事項。
5.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6. 其他有不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三)本申請須知未規定事項，主辦單位得增修規定、解釋或依相關法律補充適用。

(四)本申請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七、申請網站及客服窗口：

(一)專案網站：<https://digitalcommerce.taiwantrade.com/newtrade.html>

(二)客服窗口：免付費專線：0800-506-088